

**新闻公报**  
**二零一七／一八年度财政预算案税务措施**  
2017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

在今日（二月二十二日）发表的《财政预算案》中，财政司司长建议多项税务措施。

财政司司长建议一次性宽减二零一六／一七课税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税、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税款，每宗个案以 20,000 元为上限。这项措施会使政府少收 183 亿元税款，共约 197 万名纳税人可受惠。

这项宽减会减低纳税人二零一六／一七课税年度的应缴税款，他们只须如常填报分别于本年四月及五月份起发出的二零一六／一七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和个别人士报税表。待有关法例通过后，税务局便会在评税时作出宽减，预期约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开始发出已反映宽减的税单。一如往年，利得税和个人入息课税税款会在今年十一月开始陆续到期缴交，而薪俸税税款则在二零一八年一月陆续到期。

建议的税款宽减只适用于二零一六／一七课税年度最后评税，并不适用于该年度的暂缴税，纳税人须依时缴付该暂缴税，即按现已发出的税单缴税。已缴交的暂缴税会按《税务条例》用以支付二零一六／一七课税年度最后评税的应缴税款及二零一七／一八课税年度的暂缴税税款。如尚有余额，才作退还。

今次的宽减并不适用于物业税，但赚取租金收入的人士，如符合资格，或可通过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而获得宽减。

纳税人如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，宽减额须按个人入息课税的税款计算，这或会与不选择个人入息课税所得的宽减额不同，最终宽减额须按每一个案的实际情况才能确定。有租金收入或营业利润的人士，可在二零一六／一七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内提出申请个人入息课税。税务局会就每宗申请验算可否减低申请人的税款，并以对他最为有利的方式评税。

除了上述的一次性税款宽减外，财政司司长亦建议扩阔薪俸税的边际税阶；增加伤残受养人免税额及供养兄弟姐妹免税额；提高个人进修开支的扣除上限；以及延长居所贷款利息扣除年期。有关法例如获立法会通过，这些措施将由二零一七／一八课税年度开始生效。

上述措施须在修订《税务条例》后才会实施。各界人士可浏览税务局网页 (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)，查阅建议的详情及计算税款的示例，亦可经电话传真服务 2598 6001 索取有关资料。

完